关于石景山区概念性城市设计的思考

王春[1] 刘崇宜[2]

（北方工业大学 建筑学院，中国 北京 100041）

摘要：本文以石景山区概念性城市设计的编制为切入点，对概念性城市设计的含义、设计过程以及设计成果进行了探讨，同时，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这一具体问题，结合国外的实践经验，从“实践观”的角度思考了城市设计与控制形详细规划整合的相关问题，期望能为类似的城市设计实践工作提供借鉴。

关键词：概念性城市设计 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 整合

1 对概念性城市设计的认识

1.1 概念性城市设计的含义

目前，关于“概念性城市设计”的目的、工作内容、成果要求以及与其他规划设计的关系等问题在实践中尚未明确。因此，对其概念的界定也没有统一标准。有学者认为概念性城市设计是“针对城市特定地区（或小规模城市整体或地段）而进行的空间环境意向设计，这种城市设计是设计思想或设计概念为主要任务的城市设计，它并不能被当作实施性方案来进行设计。”庄宇从概念性城市设计的重要性角度，认为它“是综合现有信息提出以形态结构为主的设计构思和创意，是综合性地解决环境问题、塑造环境特色的重要过程，提出概念设计并通过全面、客观的评价、修正和完善，对城市设计的“实施设计”的编制完成乃至城市设计的实施操作起着关键的作用。”[1]由于当前我国的城市设计大多与城市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相结合，因此，不同层面的城市设计，其定位是不同的，笔者认为，应根据具体的实践背景对概念性城市设计的内涵加以理解。

1.2 不同层面的概念性城市设计

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它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2]与城市规划编制层次相对应，通常将城市设计分为整体城市设计和局部城市设计，虽然二者侧重点不同，但都可以融入概念性的设计，并且将概念设计与实施设计、工程设计等联结起来，形成完整连续的设计过程（图1）。也就是说，概念性城市设计并不是独立于城市设计的新设计类型，它是城市设计体系细化后的一个层面，既能更好地协同具体的规划工作，同时，它所处的地位又决定了其自身可以是一个连续完整的城市设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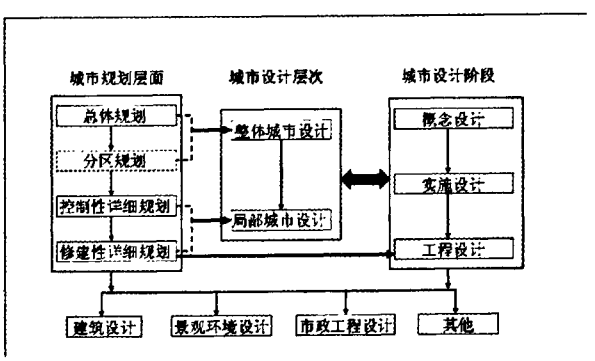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及概念设计的关系

与整体城市设计相对应的通常是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层面，因而这一层面的概念性城市设计主要侧重于从宏观上研究确定城市空间的总体布局，建构纲领性的城市设计框架，以便同相应的规划层次很好地协调。

局部城市设计一般与详细规划特别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对应，局部城市设计的分析与构思，应针对设计区域的不同类型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设计目标、设计原则和设计重点，提炼和挖掘城市局部地区的环境特色，因此这一层面的概念性设计主要以引导为主，对城市的各物质空间要素进行整合，并提出相应的实施对策。

2 概念性城市设计的过程

2.1 设计过程

当近几年来出现的关于城市设计的诸多观点，基本都是围绕城市设计制度化过程中，城市设计的定位问题提出的。相对于“终极蓝图式”的静态设计观而言，“倾向于将城市设计作为一种涉及城市社会空间和物质空间健康发展进程的社会实践来看待的思维方式”显然要更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现今城市设计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如何有效实施上面，而不仅限于去完成设计成果本身。城市设计有着非常广泛的社会关怀，“城市”指向的是城市社会的各种问题，而对于物质环境的“设计”只是一种手段而已。[3]因此，设计的过程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一种“实践”过程。基于这样的“实践观”，城市设计实践过程应当包括从策划到维护的所有环节。

作者简介：1 王春，女，北方工业大学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
2 刘崇宜，女，北方工业大学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

按照 John Zeisel（1981）的观点，所有“设计”活动都遵循一个基本相似的过程，他将其称为“设计螺旋”（图 2）[4]。这张图表明，在进行设计时首先应该明确问题，然后，由设计者提出可能的解决途径，然后根据初始问题或目标体系进行评价，由此发现问题并不断完善。概念性设计的过程与其有类似之处，都要经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样的过程，并且都需要对解决问题的方案进行测试、评价，这个环节有可能会反复若干次，直到求得最佳途径。设计就是通过这样一个循环反复过程最终趋于完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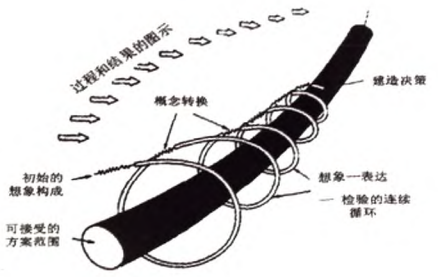

图 2 设计螺旋

2.1.1 资料调查与分析、研究

通过多种调查方法全面了解城市的总体环境和设计地段的具体情况，借助系统的分析方法，可以透过所获得的信息资料准确地发现问题、把握机会，使信息资料成为设计方案的向导。

2.1.2 确立设计目标

通过对环境现状的分析，发现现状存在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机会，结合开发政策，建立设计目标和相应的设计概念。这些设计目标和设计概念应该是经济、物质和艺术价值的综合，它反映出设计者对社会需求和城市环境的理解。

2.1.3 概念设计与评价

在同一设计目标和设计概念下，对多个不同设计方案进行评价，以最终获得一个最佳方案。设计评价是分阶段、分层次进行的，各阶段的内容和深度也不尽相同。

2.1.4 编制实施设计

根据确定的概念设计，编制用于实施管理的“实施设计”，即形态环境的设计语言转化为可供后续工程设计遵循的指导框架和管理语言，实施设计是连接概念或意图的城市设计构思与实施的重要纽带。

3 对石景山区概念性城市设计的思考

石景山区概念性城市设计（2004 年 5 月起，历时 12 个月）是配合《石景山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999 年编制完成）的调整而同步展开的。从编制时序看，它属于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层面相对应的城市设计，但同时它又具有不同于一般城市设计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它是概念性的，这就决定了它与实施性设计方案之间存在本质区别；第二，与它直接关联的是控规的调整而非编制工作。相比较而言，对后一个问题的讨论要更具实际意义。

3.1 关于控规的调整

在我国规划体系中，控规是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编制层次之一，它的突出特点是侧重于运用指标体系来体现规划意图。我国的控规工作自 20 世纪 80 年代率先在香港、深圳、温州等城市开展以来，已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特别是伴随经济体制转型及城市国有土地有偿出让制度的实施，许多城市都竞相编制控规。

市场经济下，土地的有偿使用出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因此，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开发商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冲突，控规的主要任务就是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最核心的内容是以控制指标对城市用地的建设强度进行控制，指标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和决定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方的预期收益。[5]但是由于控规及法定图则自身存在着不足，因此常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和纠纷，并导致了控规及法定图则的频繁调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详规处在 2003 年的总结中认为在技术层面上原控规存在“前瞻性和预见性不足”、“指标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可实施性不足”、“缺少城市整体经营的观念和措施”、“对城市发展宏观调控和有效引导的力度不够”这些都是导致控规调整的因素。所谓调整也就是指重新调配整顿，使之适应新的情况和要求。在控规实施过程中，遇到较多通常是关于控规指标调整的申请诉求。例如，北京市控规调整论证报告中涉及调整用地性质的 80 项，调整建筑高度的 113 项，调整容积率的 104 项，调整建筑密度的 4 项，调整绿化率的 8 项。[6]

3.2 城市设计与控规的整合

在美国城市建设中，对城市形态的整体控制是通过区划法和城市设计导则来实现的，区划法主要是对城市形态的一些硬性规定，而设计导则大多体现的是弹性原则，两者相辅相成，形成对城市形态既控制又引导的机制。其城市设计导则主要通过绩效（Performance）管制与规定（Perscriptive）管制两种方式对管制深度进行调节。前者主要是对设计效果的限定和制约，后者涉及较为具体的建筑高度、体量、体型、色彩等内容，可以说是对设计手段的一种限定。相对而言，绩效管制更具灵活性，它为项目设计和开发提供了一个有发挥余地的合理范围，同时，为避免合理范围内“不合理因素”的干扰，又可以结合规定管制方式，对城市设计的各要素进行控制和引导，导则管制是兼具了刚性和弹性的一种有效的城市设计运作手段。

对我国来讲，在控规阶段整合城市设计，有助于通过对影响投资收益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制订出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具体规定和办法，这样不仅能使土地的经济效益发挥到最大，而且能平衡公私利益，促进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也可以通过城市设计导则的方式将控规中抽象的指标具体化，从而弥补控规弹性不足的弊端。另外，我国的规划整体上需要有一个通则式控制，即对于规划城市中近似区位、类似性质的片区、街区、地块，应提出一致性的控制要求作为基础，

再根据开发建设个体的差别，做出针对性的控制与引导，体现公平、公正性。

3.3 几点看法

北京控规调整各个环节中均暴露出一些问题，它们不仅直接影响到调整工作本身的顺利进行，同时也成为城市设计意图执行过程中的阻碍。城市设计虽然不是导致这些客观问题的原因，但它仍能从一定程度上对控规的调整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特别对于一些涉及规划弹性层面的问题时，城市设计有其突出的优势。对此，笔者提出如下几点关于城市设计的看法。

3.3.1 城市设计要全面分析控规调整对原控规的影响

在控规阶段，城市设计对城市空间形成的指导作用，主要在于要比较准确地把握规划地区与城市整体空间的关系和特色。但是目前对于控规指标调整的认识存在就项目论项目的局部思维，研究问题的视野往往较为狭隘，控规指标调整普遍缺乏对于城市和地区总体容量的研究，结果使得被调整用地和周边地区形成反差，并可能对周边居住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城市设计作为一种通过控制公共空间的形成来促进城市社会空间和物质空间健康发展的社会实践，应当全面分析控规调整对原控规的影响，并对变化和影响提出意向性方案。例如，对于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来说，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地块开发容量、人口容量等指标，这些都与交通系统的承载力密切相关，一旦规划调整，就需要对相应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与评价，这些应该在城市设计的框架体系内有所反映。

3.3.2 城市设计要明确调控与设计的关系

设计与调控是贯彻政策的两种不同手段，一般来讲设计是前提，被放在第一位。对此，西方国家使用设计纲要、设计框架以及设计图则等为特定基地提供设计导引，它们组成了完善的设计导则分层体系，这种体系是政府控制设计的重要途径之一，其范围通常从城市尺度的战略性规划导则，到特定区域的大规模更新、保护或开发项目的规划导则，直至涵盖特定基地与开发的设计导则。这种做法最大的好处是摒弃早先宽泛的设计战略和方案构想，而着眼于对基地层面进行详尽考量，既有控制又允许“自由”。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对城市空间形成的指导作用，主要在于要比较准确地把握规划地区与城市整体空间的关系和特色。城市设计的内容不是越多越好，规定也不是越细越好，要给后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留有充分创造和发挥的余地，要有弹性和灵活性。形成分层次的界定与表达的做法是值得借鉴的。尽管城市设计所关注的问题及其表达形式本身并不足以转化为控制手段，但城市设计内容（包括现城市设计导引）仍需要很好地分析不同控制手段所需要的成果形式，否则城市设计工作就无法落到实处。

3.3.3 城市设计要遵循地价的经济规律

控规从两个方面决定和影响着城市形态：其一是地块的总体格局和整体形象，这方面影响是决定性的；其二是控规中的各种细则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城市设计的品质。由于美感更多是带有主观性的，不能采用统一的、量化的标准，因此以美感和视觉效果为出发点所划分的地块和红线，所制定的建设开发强度，常常是违背土地市场经济规律的。美国城市设计导则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在保持对经济利益控制不变的前提下,对视觉美学方面的控制才能得以实现。如果我们能从经济利益这一本质矛盾出发，建立一套严格的土地管理运行机制，也就是开发商和审批者共同遵循的“游戏规则”,那么用地开发中的主要矛盾就会得到解决。[7]

以往，我们对城市设计目标的理解可用“改善和提高城市空间环境质量”来概括。显然，这样的说法并不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因为一方面城市空间环境是一个系统，它由诸多要素组成，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另一方面，对环境质量的评价标准也各有不同，并没有形成唯一的范式，而城市设计要实现这一目标，必然要与多学科进行协作，仅仅依靠城市设计的力量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

4 结语

鉴于我国目前尚未建立成熟的城市设计法规及完整的城市设计体系，因此，在设计工作全面开展之前，有必要讨论概念性城市设计如何与控规调整相适应这一问题，也就是侧重于对城市设计运作过程的关注，当然，控规与城市设计的整合向来是城市设计实践所关注的焦点，对这样一个相对宽泛并且复杂的问题来说，要获得明确答案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对此，我们也只能借鉴国内外已有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尝试性探索。

参考文献:

[1] 庄宇. 城市设计的运作[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

[2] 王建国. 现代城市设计的理论与方法[M]. 2 版.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5.

[3] 刘宛. 城市设计实践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4] MATTEW CARMONA,TIM HEATH, 等. 城市设计的维度[M]. 冯江, 等, 译.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5] 李浩.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与适应—控规指标调整的制度建设研究[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6] 杨浚. 控规调整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对控规调整工作的思考和建议[J]. 北京规划建设, 2003(5): 57-60.

[7] 孙晖, 梁江.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控制什么——美国地方法规的启示[J]. 城市规划, 2000(5):19-21.